

名

家

简

传

书

系

MING JIA JIAN ZHUAN SHU

● 宋益乔

著

IX

徐志摩

徐志摩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●名家简传书系

徐志摩

宋益乔 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徐志摩/宋益乔著。—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1998. 7

(名家简传书系)

ISBN 7-80120-227-9

I. 徐… II. 宋… III. 徐志摩—传记 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09482 号

● 名家简传书系

徐志摩

著 者/宋益乔

责任编辑/吕 莺

装帧设计/李志国

版式设计/林 达

责任校对/雷一平

经 销/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厂印装

开 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/5.5 字数/121 千

版 次/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/8000 册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北京朝阳区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安定路 12 号

ISBN 7-80120-227-9/K·44 定 价：8.30 元

目

录

一、咎由谁取.....	(1)
二、康河唤醒诗魂.....	(16)
三、石虎胡同七号.....	(27)
四、《志摩的诗》.....	(42)
五、生活是艺术.....	(50)
六、五百年冤孽债.....	(55)
七、离恨.....	(63)
八、欧洲之旅.....	(67)
九、诗友、诗艺.....	(77)
十、北海公园中的一场古怪婚礼.....	(91)
十一、生活、生活.....	(98)
十二、阴影.....	(104)
十三、竺震旦与素思玛.....	(109)

十四、病、鸦片、纠葛、其它	(116)
十五、精神危机	(125)
十六、爱的苦涩	(137)
十七、灵魂——颤栗	(149)
十八、解脱	(158)
结语	(168)

一、咎由谁取

破碎的愿望梗塞我的呼吸，伤禽似的震
悸着他的羽翼；白骨放射着赤色的火焰——
却烧不尽生前的恋与怨。

——《家中的岁月》

1922年前后，对于日后在诗坛上负有盛名的徐志摩来说，是一个痛苦的年代。其时，他正被“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”，处于一种不可解脱的感情缠绕中。

他是于1918年8月离开北京大学，转而到国外留学的。

想当初，在他颇有实业家气度和才干的父亲徐申如先生教诲影响下，聪慧有余而深沉不足的少年徐志摩也曾雄心勃勃，立志振兴实业，做“一个中国的 Hamilton”。他少年豪兴正浓，喜欢发议论，十四岁作论，纵谈唐朝时哥舒翰潼关之败的原因；十五岁后入杭州府中学，“聪明冠全班”，和他同学的郁达夫说，每次作文，他“总是分数得最多的一个”。想那时的生活，真是寸

寸如黄金，步步生光辉，少年人陶醉在虹彩四射的梦里。

在这种思想基础上，到美国克拉克大学后，徐志摩选择的专业是社会学。行前，他曾作一《徐志摩启行赴美文》分送亲友，以表示自己此一去要学古人万里觅封侯的雄心壮志。文章漂亮夸饰，是地地道道的“徐志摩风格”：

“耻傅业之不立，愧拉斯须之辛苦，悼邦国之殄瘁，敢恋晨昏之小节，刘子舞剑，良有以也。袒生击楫，岂徒然哉！”“孽少鄙，不知世界之大，感社会之恶流，几何不丧其所操，而入醉生梦死之途，此其自为悲怜不暇，故益自奋勉，将涸辙福福，致其忠诚……”

文情跌宕，一波三折，就文章说，确属上品，难怪乎当时就脍炙人口，到处传咏。但太夸太露，就有失坚实。太热烈了往往是不能持久的。不见自然界中吗，最活跃的生命，瞬间便消灭，而永远沉默的东西才能保持永恒。

初到美国时，徐志摩非常努力。他给自己规定了日程：“六时起身，七时朝会，晚唱国歌，十时半归寝，日间勤学而外，运动跑步阅报。”完全是一个规矩学子剽励自重的样子。

修完社会学课程，装满了一脑子的相对论、民约论，他又在美国按照规定的步骤学习银行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。徐申如先生舍得花大钱，把独子送出国外，是准备要儿子将来在金融界、政治界讨出身的。这期间的儿子也的确没有辜负期望，努力上进，学业优良，还如一切青年志士一样，关心政治，喜欢讨论各种政治学说，后来出了名，被人称作“鲍雪微克”（即布尔什维克）。

两年后，雄心勃勃的徐志摩放弃博士学衔的诱惑，转而到

了英国。直到此时，他的志趣仍很专一。到英国来，他是想入剑桥大学跟哲学家罗素学习。那时的留学界有一种风气，作兴各自抱一个外国名人做牌号。如胡适之于杜威，梁实秋之于白璧德。好像是种荣耀。老师出名，学生也跟着明光。可以相信，徐志摩并不全是出于这种念头。他对罗素，崇拜的成分更多，称之为“二十世纪的福禄泰尔”（即伏尔泰），他只想跟罗素“认真念一点书”。

没有料想到，徐志摩迎头被浇了一瓢冷水。到英国后，罗素刚刚因为政治主张及私生活方面的原因，被剑桥大学除了名。这样，徐志摩想择师而学的计划也就落了空。

要说，这也算不得什么了不得的大事。但徐志摩像是遭到天大的打击似的，自怨自艾，颓伤、消沉、无聊，有如一只渴望飞翔的鸟，猛地被折断了翅膀，匍匐在地上，望着无边无垠的长空，再也鼓不起劲头。

生活失去了追求，精神也就失去了平衡。经过一番周折，他在剑桥大学挂了一个学籍，但往日那种精进不懈的劲头再也没有了。他苦闷、寂寞，孤苦伶仃地漫步在康河（今译为剑河）两岸。美丽的夕阳、田畴，益增他惆怅、迷惘之情。太孤单了！孤单得心里发冷。他渴望慰藉、渴望温情，渴望心和肉体的贴近
.....

在此期间，他的家书像雪片般飞向浙江海宁县硖石镇的老家中，向父亲诉苦，要他们准许儿媳——他的妻子——来欧洲。在家书里，他把自己描绘得那么凄惨，像是世界上最孤独、最痛苦的人：“儿实可怜，大人知否……儿切盼其来，非徒为儿媳计也。”简直是迫不及待了。

好心的父母总算体谅儿子。这年冬天，他们不惜让三岁的孙子离开母怀，经过一番打点，就把儿媳打发上路了。

要说徐志摩虽是个男人，却情意绵绵，优柔寡断，总难免几分儿女情态；比较起来，他的妻子张幼仪女士可就真够称得上女中丈夫：刚强，果断，干练。

张幼仪，名门望族出身。长兄张君劢，是近代哲学家，民社党主席；次兄张嘉璈是上海银行界钜子，政学系首脑人物。还在父母家中待嫁时，张幼仪就已博得无数人的青睐。有人转述见了这位大家闺秀后的感想说：“其人线条甚美，雅爱淡装，沉默寡言，秀外慧中，亲故多乐于亲近之，然不呼其名，皆以二小姐称之。”

不消说，这样一位占满了十全的小姐，选择丈夫的条件是很高的。也算天缘凑巧，她一位兄长一次去杭州一中办事，在校滞留期间，对有一双细长眼睛，长下巴大鼻子的徐志摩，留下了深刻印象，回家后，极力向小妹夸赞徐志摩，说他“不仅才智出众，而且人品俊逸”，力主将小妹嫁给了志摩。

说来好笑，对这门婚姻，当事者的男女双方还不怎样，最高兴的倒要算徐申如先生了。徐申如自幼从商，长于经营。在当地一手发展起徐裕丰酱园、裕通钱庄、人和绸庄，创办了蚕丝厂、布厂、硖石电灯厂、双山习艺所。身任硖石商会会长，在浙江上海金融实业两界，都大有名气。人生追求不同，自然会影响到价值观念。对刚刚进门的媳妇，老人始则疑惧参半，生怕名门闺秀难侍候，与他这商业气息浓厚的家庭不合。但随后不久，他就释然了。他发现，他娶来的儿媳妇，不是娇贵的千金小姐，而是一个精明干练的理家好手。这一点，是最合他心意的地方。

新媳妇过门没有多久，当地人就对张幼仪有所议论了：

“是当家理财的能手。徐申如在硖石开办火力发电厂、钱庄、酱园。那些伙计见到张幼仪比见到徐申如更怕，一听说张幼仪

来了，个个悚然，因她只要抓到一小点不是，就会翻脸当众训人，这一点很受徐申如赞赏。所以来她几乎独掌了徐家财柄。”

还有人说得更刻薄，说她“很有点像《红楼梦》里的王熙凤，有一套独特手腕。”

话虽如此，倒也无须担心，尽管徐志摩如蔡元培所说“谈诗是诗，举动是诗，毕生行径都是诗，诗的意味渗透了，随遇自有乐土”，是整个被淹在诗坛子里的人物，与张幼仪的性格好似大相径庭。但他生性随和，轻快磊落，总怕对不起别人，与什么人都相处得来。因此，结婚后，夫妻关系还是很融洽和美的。郎才女貌，各得其所。

由于徐志摩的一再催促，加之张幼仪自幼受现代文明熏陶，也极希望到欧洲游历。1921年冬，得翁姑允许，她远离故土幼儿，到了英国伦敦。与分离数载的丈夫团聚了。

距离剑桥六英里，有个叫沙士顿的地方，这是一个小村舍。靠村外有一精致的小院落。风暖日暖，犬吠鸟喧，既幽静闲雅，又富有自然情趣。这儿，就成了徐志摩夫妇的香巢。张幼仪身材修长，亭亭玉立；男主人黑方巾黑披袍，俨如一乡间牧师。生活，骤然变得如梦如幻，凭添了几分奇情异彩。

徐志摩的忧伤、孤寂之感一扫而空，他变得精神抖擞。他这年才二十五岁，在世界最闻名的高等学府留学；身旁有美貌知心的妻子伴读；推开窗子，康河流水，青青草地，尽收眼底，一派浓丽又天然的乡间景色。一切尽如人意，对此，他该是很满意了！

是的，他是满意的，幸福得心里发颤。他没有辜负生活的赐予，每时每刻，他都在细细品尝着人生的美妙。

每天一大早，他一身轻松地坐车去上学，晚间回家，年轻的妻子早在倚门跂望。饭后，不是双双到康河漫步，眺望傍晚落

日景色，就是从心爱的《雪莱诗集》中挑出最精彩的一些诗，细细的吟读、讨论。夫妻你恩我爱，缠绵缱绻，度过一个又一个良宵。

一些新结识的青年朋友：刘叔和、陈西滢等，都极喜欢光顾这小小家庭，至则大嚼大饮大谈，兴致勃勃地谈论哲学、战争、人类的起源发展，诗……

节假日，他最喜欢骑一辆自行车到绿草如茵的田野里撒欢。他最爱去的地方是康河。那是一条梦一般的河流。据说，当年拜伦就最喜欢在这条河畔留连。不远处有一果园，玩累了，可以躺在桃李树荫下喝茶憩息，不当心，会有花果掉入茶杯，小鸟会落到桌上找食吃。万古不变的轻轻流水，熨平了诗人的一颗心，给一个被尘世生活弄得疲累不堪的不羁灵魂以无穷安慰。为此，人们把拜伦去得次数最多的一个地方叫“拜伦潭”。

拜伦潭，拜伦潭！如今又有一个新的身影在这里长久地躊躇、徘徊，不忍离去。他看不倦河畔倦斗刍草，听不厌近村晚钟。他像熟悉自己的手掌一样，熟悉了这里的一切，闭上眼睛，他都能毫厘不爽地说出眼前的景物：

“对岸草场上，不论早晚，永远有十数匹黄牛与白马，胫蹄没在恣蔓的草丛中，从容的在咬嚼，星星的黄花在风中动荡，应和着它们尾鬃的扫拂。桥的两端有斜倚的垂柳与掬荷护住。水是彻底的清澄，深不足四尺，匀匀的长着长条的水草……”

真的，他舍不得浪费掉一分钟，在每一刻时间里，他都要努力试着品尝出生活的滋味。

谁能懂得了大自然，大自然也就懂得了谁。它永远都是慷慨的。

慨的，不吝奉献出自己最宝贵的秘藏。徐志摩像一个情人一样爱恋康河，细心地“伺候着河上的风光”。因而，他也得到康河最充足的回报。他喜不自胜地告诉别人：“带一卷书，走十里路，选一块清静地，看天，听鸟，读书，倦了时，和身在草绵绵处寻梦去。”天色晚了，“这里多的是不嫌远客的乡人，你到处可以‘挂单’借宿，有酪浆与嫩薯供你饱餐，有夺目的果鲜恣你尝新。你如爱酒，这乡间每望都为你储有上好的新酿，黑啤如太浓，苹果酒姜酒都是供你解渴润肺的。”

这是一片何等优美舒畅的境界！到哪里去寻？哪里去找？难怪徐志摩直把在康河边上度过一个黄昏，当作吞下了一服“灵魂的补剂”。难怪他独自倚在桥栏上向远方遥遥凝望时，总情不自禁地反复吟唱起一支深情的夜曲……

柳条青青，
南风熏熏，
幻成奇峰瑶岛，
一天的黄云白云，
那边麦浪中间，
有农妇笑语殷殷。

.....
南风熏熏，
草木青青，
满地和暖的阳光，
满天的白云黄云，
那边麦浪中间，
有农夫农妇，笑语殷殷。

啊！康河，康河下游的康桥，上游的拜伦潭，潭旁的果园园，园里的花、果、鸟；河两岸的草坪，草坪里的牛、马、树、草、农舍，农舍里的人、禽、畜；天空亘古飘飞的云、闪烁的星，星光下亘古流淌的水、凝结的地。啊！浑朴谐和永恒的大自然，一百年前，你以你独特的机心开启培育了一个伟大的浪漫诗人；如今，你会不会把诗的灵感注入另一个敏感多情人的心中呢？尽管他来自遥远的另一国度！

1921年的整个春天，徐志摩过的惬意，轻松，给老父亲的信里，总流露出一种满足而又洋洋自得的口气，似乎他此生的道路就此确定，余下的问题，只是如何走得更好一些罢了：“……儿到伦敦以来，顿觉性灵益发开展，求学兴味益深，庶几有成，其在此乎？儿尤喜与英国名士交接，得益倍蓰，真所谓学不完的聪明，儿过一年，始觉一年过法不妥，以前初到美国，回首从前教育如腐朽，到纽约回首第一年如虚度，今后悔去年之未算用，大概下半年又是一种进步之表现，要可喜也。”

徐志摩自以为有自知之明，说自己是个“好动的人”，“我爱动，爱看动的事物，爱活泼的人，爱水，爱空中的飞鸟，爱车窗外掣过的田野山水。星光的闪动，草叶上露珠的颤动，花须在微风中的摇动，雷雨时云空的变动，大海中波涛的汹涌，都是在在触动我感兴的情景。是动，不论是什么性质，就是我的兴趣，我的灵感。是动就会催快我的呼吸，加添我的生命。”

但这样的“自剖”，无论就哪个方面看，都显得粗糙、片面、肤浅。徐志摩没有省悟到，他喜形于色、沾沾夸耀的“爱动”气质，不见得净给他带来欢乐、解放，有些时候，恰恰是这种太不稳定、太过活跃的性格，成为他致命的缺点，把他推入深渊而不自觉。

在世间，他最爱的是“美”。但，美有种种：颜色美、结构美、运动美……；美不固定；无生命的会腐朽，有生命的会衰老……。你爱的是何种美？只爱一种美，你不算爱美；爱一切美，你自己都是有限的，不可能。以“有限”之身企求占有这一切，有谁人会不堕入苦闷之渊无法超拔呢！

伦敦是一个世界都市，它以特有的魅力吸引着无数异域人的心。早于徐志摩两年，在中国政坛上名气颇大的林宗孟因政坛失意，也一路西行，到了伦敦。不到一两年，在伦敦就名声大振，成为名流。

喜欢交朋友的徐志摩早就倾慕林宗孟的为人。很快，在一个社交场合，他结识下这位老书法家。一来二去，成为关系密切的忘年朋友。

由林宗孟，徐志摩见到了他的女儿林徽音。林徽音这年十八岁，生得娇艳如花，是出了名的美人。

多么不幸的事呵，第一次同林小姐见面，徐志摩就被丘比特的神箭射中了，心窝里滴出点点鲜血。

而丰姿绰约、仪态万方的林徽音对徐志摩同样报以火样的热情。她敬慕徐志摩的绝代才华，更爱他风流倜傥、坦率赤诚。

从此，一个倩影便在徐志摩心上生下根，再也涂抹不掉。他迷乱、惶惑、痛苦、六神无主，精神空空荡荡，如同在高高的悬崖上悠荡。

他们接触日渐频繁，谈诗艺、谈书法，相偎相伴，出入于剧场、舞厅。这种时候，徐志摩总是额头发亮，精神焕发，像是整个换了一个人。

他现在最怕的是回到沙士顿的那个“家”。从前那般温暖的“香巢”，变得冷清凄凉。在家里，他怔怔地发呆，眼前老漂浮着一团模糊不清的幻影。康河景物也顿觉黯然失色，有时一连

几周，也懒得去上一次。他弄不准自己心中的隐秘是合理？还是罪恶？单知道他再也无法摆脱它的缠绕。瞻望前景，未来的命运，将是何等景象，幸？还是不幸？他也拿不准。他愁肠百结、顾影自怜，憧憬着“希望”，又不敢真地相信“希望”，一手将“希望”埋葬。他反来复去，唱的不再是轻快活泼的“小夜曲”，而是哀哀切切的断肠之音。在以后写的一首诗中，他曾这样地倾诉衷肠：

希望，只如今……
如今可剩些遗骸；
可怜，我的心……
却教我如何埋掩？

希望，我抚摩着，
你惨变的创伤；
在这冷默的冬夜，
谁与我商量埋葬？

埋你在秋林之中，
幽洞之边，你愿否，
朝餐泉乐的琤琮，
暮漾着松荫香柔？

我收拾一筐的红叶，
露凋残伤的枫叶；
铺盖在你新坟之上——
长眠着美丽的希望！

我唱一支惨淡的歌，
与秋林的秋声相和；
滴滴凉露似的清泪，
洒遍了清冷的新墓！

我手抱你冷残的衣裳，
凄怀你生前的经过
一个遭不幸的爱母，
回想一场抚养辛苦。

我又舍不得将你埋葬。
希望，我的生命与光明！
像那个情疯了的公主，
紧搂住她爱人的冷尸！

梦境似的惝恍，
毕竟是谁存与谁亡？
是谁在悲唱，希望！
你、我，是谁替谁埋葬？

“美是人间不死的光芒”，
不论是生命，或是希望；
使冷骸也发生命的神光，
何必向秋林红叶去埋葬？

徐志摩的变化，没有逃过张幼仪的眼睛。她以女人特有的敏感，体察到其中的奥秘。凭一个妻子的本能，她断

定：那个常与丈夫呆在一起、情意绵长、美若天仙的林小姐，已构成威胁她现在地位的危险人物。毫无疑问，丈夫与林小姐的关系，已超过一般朋友关系。她受过现代教育，思想开朗，对男女间的情感关系特别看得开，但要她不明不白地与别人共同分享丈夫，也是为她所难以接受的。她不能不就此向丈夫提出质问，要他给以明确的答复。

而徐志摩确实是个率真坦诚的人，他不愿欺骗妻子，于是，把自己的苦恼一古脑全倒了出来。但，他也无法欺骗自己。要是说，过去他曾爱过自己的妻子，那么，这种爱现在已经转移了，转移到了另一个人身上。让他虚情假意、虚与委蛇，硬充甜蜜蜜的情郎，他做不到。对张幼仪，他愧疚，有一种负罪感。但这丝毫无事无补，感情偏离了轨道，再按正常逻辑要求，是无论如何也难以办到的。

事情急转直下，发展迅速，他们清醒地意识到，摆在他们两人面前的道路只有一条：离婚。1922年3月，由两个朋友吴经熊、金岳霖做证人，徐志摩与张幼仪在德国柏林草草办了离婚手续。离婚后，已经怀有身孕的张幼仪即留在柏林求学。

诗人的眼睛看什么事情都要抹上诗的色彩。徐志摩把他这次离婚，想象得很是悲壮豪迈，犹如一英雄壮举。他告诉张幼仪，这叫作“自由之偿还自由”，是“彼此重见生命之曙光，不世之荣业”。他真诚地编织了许多理由，竭力使自己的行动显得非凡、伟大：

“转夜为日，转地犹为天堂，直指顾间事矣。……
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！真幸福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！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！彼此前途无限，……